

朝陽科技大學
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

當期課號	3360	中文科名	傳播法規
授課教師	黃中興	開課單位	傳播藝術系
學分數	2	修課時數	2
		開課班級	四年制4年級 A班
修習別	專業必修		
類別	一般課程		

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：

本課程首先介紹做為國家一切法律根本基礎的憲法，對媒體新聞自由之保障；進而分析新聞自由與各式人權相衝突時，法律如何規定這些權利義務的界限，希望藉由法律概念與相關法律案例的分析討論，使學生更認識我國傳播相關法律。

- 1.能熟悉傳播內容及傳播活動相關的法律規範，認識言論（新聞）自由的理論基礎和應用限制。
- 2.能運用必要的傳播法規於所從事的相關傳播工作中。
- 3.能瞭解傳播法規與新聞自由的精神內涵，從事傳播工作免勿觸法網，負起傳播人的社會責任。
- 4.能廣泛認識我國傳播法律與政策之規範取向。

This course will focus on two specific areas of media law: 1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right to publish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and 2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a democratic society.

每週授課主題

- 第01週：變動中的傳播法
- 第02週：傳播媒體的發展
- 第03週：傳播的法律規範
- 第04週：憲法對傳播行為的保障
- 第05週：第四權與媒體近用權
- 第06週：法律對傳播行為的保障
- 第07週：著作權與媒體傳播
- 第08週：法規上的傳播媒體的義務(更正與答辯)
- 第09週：法規上的傳播媒體的義務(節目與廣告分離)
- 第10週：媒體廣告的法律規範
- 第11週：置入性行銷與贊助廣告
- 第12週：評論節目與節目分級
- 第13週：節目與廣告管理
- 第14週：傳播媒體在人格權上的保護
- 第15週：傳播媒體在兒少福利與權利上的保護
- 第16週：傳播媒體在犯罪報導上的界限
- 第17週：人物訪談與採訪報導
- 第18週：媒體經營與公平交易

成績及評量方式

- 期中報告：25%
- 期末報告：25%
- 出勤考核：20%
- 課堂討論：30%

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

本課程無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資料。

主要教材

- 1.傳播法之基礎理論與實務蕭文生元照(教科書)
- 2.資訊法楊智傑五南(教科書)
- 3.大眾傳播法尤英夫新學林(教科書)

參考資料

本課程無參考資料!

建議先修課程

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

教師資料

教師網頁：<http://www.cyut.edu.tw/~boxofo/>

E-Mail：boxofo@cyut.edu.tw

Office Hour：

分機：

[\[關閉\]](#) [\[列印\]](#)

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不法影印。